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度第“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

用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320,000.00	
一、各市合计				1,2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7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7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3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7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3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1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翁源县	606009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龙川县	607005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	
兴宁市	608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化州市	616006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	
封开县	617008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0	
怀集县	617009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万元)	23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我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目前,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4条共2857公里,埋设界桩113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1290公里、57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巡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巡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维护正常开展,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